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婷
電話：(02)7712-9059
電子信箱：yaiting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82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3數位內容及課堂教學軟體調查表(高中)
(A09000000E_1112700825B_senddoc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需，惠請協助調查及彙整相關需求與填寫問卷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理，補助縣市及學校購置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及本部開發數位內容事宜。
- 二、為規劃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充實計畫，本部於110年10月12日已調查縣市及學校購置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需求。本次調查目的為更新所需內容，以貼近教學現場使用，並利於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，另本次調查教學軟體品項以「課堂及遠距教學軟體」為主，可參考前次調查結果並請協助調查所屬學校教師需求後，依前述說明及優先序位排序(至多30項)填寫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表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貴署協助彙整全國高中需求後，於111年3月17日前函復本部並回傳電子檔(yaitingsu@mail.moe.gov.tw)，請



準時回傳，如未回傳更新將以前次提供資料為主。

- 四、有關本部開發「數位內容」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開發所需內容，為了解教師需求，請貴署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於111年3月23日前填寫「數位內容」開發需求調查（填寫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yauKSJUKDBYv66w6>），以利蒐集相關建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